

# 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山市监处罚[2022]16号

当事人：盘山县胡家镇丽丽水产品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1122MA10XAKE8L

住所（住址）：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胡家镇红旗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证件号码：211122

##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1年9月15日，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盘山县胡家镇丽丽水产品销售店经营的飞蟹、虾爬子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购进日期：2021年9月13日，抽样人员：曲志晨、段宏玉。2021年10月12日，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执法中队收到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对盘山县胡家镇丽丽水产品销售店的飞蟹、虾爬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DLAF21013G-564，No:DLAF21013G-565检验结果为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向盘山县胡家镇丽丽水产品销售店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各两份，并进行了现场检查，该批次飞蟹、虾爬子抽检后剩余部分已销售完，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表示没有异议，不要求复检。

## 案件事实

经查，经营者张志富于2021年9月13日，分别在北镇市闫阳镇和北镇市沟帮子镇早市以每斤20元的价格购进飞蟹10斤，并以每斤35元的价格对外销售，以每斤20元的价格购进虾爬子10斤，并以每斤3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2021年9月15日，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对盘山县胡家镇丽丽水产品销售店销售的飞蟹、虾爬子进行抽样检验，从中抽取了飞蟹3.38kg、虾爬子3.4kg样品。经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检验，检验报告编号No:DLAF21013G-564, No:DLAF21013G-565，检验结果为镉（以Cd）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被抽检批次的飞蟹、虾爬子全部销售，货值金额共计650元。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飞蟹、虾爬子时没有索要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进货票据，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盘山县胡家镇丽丽水产品销售店现场经营情况；

2、现场图片一份，证明盘山县胡家镇丽丽水产品销售店经营场所及经营情况；

3、张志富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抽取的飞蟹、虾爬子样品的来源及经营污染物质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飞蟹、虾爬子的情况；

4、张志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自然人身份；

5、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盘山县胡家镇丽丽水产品销售店的主体资格；

6、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对盘山县胡家镇丽丽水产品销售店进行抽样检验的告知情况；

7、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两份，证明对盘山县胡家镇丽丽水产品销售店进行抽样检验情况；

8、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各两份，证明其经营的飞蟹、虾爬子污染物超过限量的情况；

9、询问通知书一份，证明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

10、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及食品召回公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飞蟹、虾爬子整改及召回情况。

以上证据由张志富签字确认。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意见。

###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本局认为，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及证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经营污染物质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该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属于减轻处罚情节。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属于经营污染物质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650元，

二、罚款5000元。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携缴款码到中国农业银行或者网上银行交纳罚没款。缴款码：21112222000000513221。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盘山县人民政府或者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盘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